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

謹此提述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未經審核業績公佈」)。

誠如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所披露，由於中國及香港就應對COVID-19大流行實施預防措施及檢疫規定，審核工作之效率受到影響。鑑於COVID-19大流行之最新發展及審核程序之進度，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核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產管理分部收購一項投資(「該投資」)之額外權益。然而，有關額外權益導致根據會計準則須將該投資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因此需要進行進一步之審核工作。中國及香港就COVID-19大流行實施預防措施及檢疫規定令該投資之審核工作延遲進行，本公司正在與該投資之管理層討論安排實地審核工作。

此外，若干實地審核工作已延遲進行，例如透過粗略視察、抽樣及審閱文件及程序進行整體控制(包括核查文件正本，如買賣發票、貸款協議、其他借貸合約等，及透過核驗交易及文件以及清查現有資產進行核數工作)。儘管本公司僱員在家工作，彼等之間及與核數師之溝通未能達致預期效率。

因此，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業績公佈」）及年報（「年報」）已延遲刊發，本公司未能按照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於2020年8月14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年報。

考慮到審核程序之最新進展及進度，經與核數師商討後，本公司預期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審核工作將於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完成，而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31日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遲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司將適時告知市場有關業績公佈及年報之預期刊登日期及其他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Ang

香港，2020年8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i Ang**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